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23號

聲 請 人 郭遵國

代 理 人 蔡孟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72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7ND0000000 0	1	1000
2	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7ND0000000 0	1	1000
3	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7ND0000000 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4	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7ND0000000 0	1	1000
5	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7ND0000000 0	1	1000
6	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00000 0	1	1000
7	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00000 0	1	1000
8	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00000 0	1	1000